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5 名，张龙董事委托李光董事、杨德明独立董事委托曾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投资建设阳山太平光伏复合二期 50MW 扩建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阳山太平光伏复合二期 50MW 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17 亿元，资本金比例 20%，其余资金通过贷款等方式解决。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阳山太平光伏复合二期 50MW 扩建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投资建设龙川龙母二期 100MW 林光互补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龙川龙母二期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5,143 万元，资本金比例20%，其余资金通过贷款等方式解决。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龙川龙母二期 100MW 林光互补项目的公告》。

三、《关于通过投资建设禄劝穗发马鹿塘乡 120MW 农光互补复合型光伏电站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禄劝穗发马鹿塘乡 120MW 农光互补复合型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93亿元，资本金比例20%，其余资金通过贷款等方式解决。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禄劝马鹿塘乡 120MW 农光互补复合型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应

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